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356WF－東涌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2017 年 3 月 28 日會議跟進工作**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編號 CB(1)699/16-17(08)的立法會文件，建議把 **356WF** 號工程計劃「東涌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20 萬元，以應付東涌區內預期增加的食水需求，並提高現有系統的可靠性。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使用配水庫上蓋

(甲) 政府當局會否促進開放擬建配水庫上蓋予公眾作康樂用途？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水務署會配合促成善用配水庫上蓋空間作康樂和其他活動的合適建議。在過去多年，52 個配水庫的上蓋用地已用作體育場地、休憩區、公園、遊樂場及訓練場地等。根據現行慣例及程序，水務署會在擬議配水庫的設計階段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了解配水庫在建造完成後，其上蓋用地是否適合作任何用途。其他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如有合適計劃使用配水庫上蓋用地，亦可與水務署接洽。私營機構的申請必須得到相關決策局的支持。若擬議使用配水庫上蓋用地計劃經確認為合適，有關機構可向有關分區地政處正式提交申請要求將配水庫上蓋用地撥作擬議用途。獲分配配水庫上蓋用地的機構有責任妥善管理其設施。

3. 就擬議配水庫的上蓋，水務署曾於 2016 年 11 月諮詢康文署，擬議東涌 2 號食水配水庫連同毗鄰現有配水庫的上蓋空間在完成建造擬議配水庫後是否適合作任何康樂用途。直至目前為止，尚未確定擬建及現有配水庫上蓋用地可作合適康樂用途。

(乙) 康樂活動會否使擬建配水庫的設施損毀或污染配水庫內的食水？可否採取任何措施，如興建屏障或設立閉路電視系統，以防止配水庫內食水受到污染；

4. 配水庫上蓋設有通風口及進出配水庫的通道。假若這些設施遭受任何損毀，貯存在配水庫內的食水有可能受到污染。除非配水庫上蓋用地已分配予機構作合適用途，基於保安理由，水務署須妥善鎖上配水庫。在這情況下，獲分配水庫上蓋用地的機構必須遵守水務署所訂定的使用規條，妥善管理其設施，以避免損毀配水庫及污染其食水。水務署在移交配水庫上蓋用地予該機構前會實施適當保護措施，以保障通風口和進出通道的安全。

人手策劃

(丙)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用及調配更多人手以負責東涌及北大嶼山食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及維修保養？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5. 自 1990 年代起，為配合北大嶼山分階段的發展，水務署一直有相應增加人手以維持東涌及北大嶼山食水供應和分配系統的運作及維修保養。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其人手是否足夠，並會在有需要時調配額外資源以應付因東涌及北大嶼山的未來發展而增加的工作量。

新工程合約

(丁) 請闡述合約雙方在「新工程合約」下如何推廣互助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

6. 「新工程合約」(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NEC)) 模式內設有合約條款致力推動合約雙方以夥伴合作的方式進行工程。「新工程合約」模式會改善劃分及釐清合約雙方所需要承擔的風險，務求降低投標溢價和工程的成本。該模式著重風險評估和管理，並設有一個共同管理風險的機制，有助進一步降低工程風險。此機制要求合約雙方及早通報風險，如其中一方發現可能導致工程費用上升及／或延誤的風險，均有責任及早知會合約的另一方。在此機制下，合約雙

方並須共同出席會議，攜手處理和緩解風險，制定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和減低風險。因此，「新工程合約」模式有助改善工程合約在成本開支及工期控制方面的表現。

7. 發展局及工務部門一直致力推動以夥伴合作的方式進行工程合約，以提升工程合約的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自2009年，我們在工務工程開始試行「新工程合約」模式，讓工務部門及業界持份者包括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積極參與及累積經驗。於2016年10月，發展局制定適用於香港工務工程項目新工程合約的作業備考 (**Practice Notes**)，當中包括標準合約文件範本，以供工務部門及業界在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時參考和應用，並持續拓闊工務工程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種類和數目。現時，除因應個別項目的特殊情況外，「新工程合約」模式會在一般情況下應用於由工務部門負責管理的工務工程項目相關工程合約。

發展局

2017年4月